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民事诉讼法

学习指导 ⑨

丛书编写组编

● 以基础求贯通

● 基本概念与原理助你触类旁通

● 以经验求成功

● 名师**宋朝武**教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

● 以习题求巩固

● 期末考试、考研、司考真题帮你举一反三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民事诉讼法 学习指导

撰稿人：刘雪月 李秀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习指导/《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6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ISBN 978-7-5620-3045-4

I. 民... II. 高...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935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14.75 印张 365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45-4/D·3005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1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策划的,以法学基础知识精解、学习方法、配套习题为主要内容的同步学习指导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从某种角度讲,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简明法学教材。

目前,全国接受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人数众多,且法学教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面对各类篇幅大、内容广的法学教材,不少人学习时抓不住重点,考试时摸不着方向,确实下了工夫,却因不得要领而事倍功半。编者认为,不管使用何种教材,不管内容篇幅多大,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只要紧紧抓住“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这个关键内容,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本丛书完全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出发,总结、归纳、整理概念、原理之下的相关知识点,为在校生期末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提供知识体系保障。我们坚信,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相当于掌握了教科书中最基础、最精华的部分,面对各种考试,就能应对自如,顺利过关。本丛书的特色主要包括:

1. 名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和手段对于法学学习至关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名师张晋藩、刘金国、焦洪昌、张树义、刘心稳、李永军、张今、李东方、宋朝武、阮齐林、刘玫、宣增益、杜新丽、赵威等教授亲自撰文讲述学习方法,帮你获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基础知识助你触类旁通。加紧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本丛书理论知识部分包括基础知识图解、重点知识讲解两部分。

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条理清晰、框架鲜明,真正做到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完整的内容,解决学习过程中总结笔记的烦恼。

重点知识讲解针对图表中重要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内容全面、考点突出,体现与基础知识图解的内在关联性,抓住中心,宁精宁专,避免舍本逐末。

3. 配套习题帮你举一反三。题在精不在多,因此,无论是针对期末考试的习题,还是考研、司考真题,本丛书旨在“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无论是基础记忆题,还是引申案例题,都将帮你举一反三,夯实基础。除每章的同步习题外,本丛书还将整个学科的综合测试题奉献给读者,以供自测。

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丛书编写组的作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了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希望这些劳动和努力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帮助。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7年6月

如何学好民事诉讼法

宋朝武

宋朝武，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改工作专家组专家。宋朝武教授长期从事民事诉讼法教学活动，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善于深入浅出地讲授本学科的重点难点，是深受学生欢迎的资深教授。主要著作：《中国仲裁制度：问题与对策》、《民事证据法学》、《仲裁法理论与适用》、《仲裁法学》、《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案例》、《应用民事诉讼法学》，并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不仅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而且规定明确、具体，具有相应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为了能够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学这门专业知识，理解和把握知识点，提高学习效率，获得理想的学习效果，根据学习及教学经验，我们认为本科生在学习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一、由浅入深，渐入佳境

初进入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学习的时候，由于教材体例通常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在先，民事案件管辖、民事诉讼主体、民事诉讼证据和审判程序等内容在后，因此可能会有一些空洞、枯燥的感觉。由于这些在先的基本理论知识是全部教材内容的提炼、总结，可能使人不易理解，有缺乏低年级基础却跳级跃入高年级学习之感。因此，针对这种情况，建议同学们在初学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时，预先将教材目录和课程内容大致浏览一遍，对这门课程的结构和内容有所了解，然后再学习在先的知识时，就比较容易理解和掌握。另外，由于以上缘故，同学们还可以在授课老师将这门课程全部讲授完之后，再回头阅读、体会在先的课程内容，这样容易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

为了提高学习兴趣，增加对民事诉讼法学的感性认识，同学们还可以在课余时间浏览一些民事诉讼案例读物，或者上法院网站浏览典型案例，浏览法院裁判文书，从中体会民事诉讼法的应用，从中发现问题或者给自己提出问题。带着问题去学习，去听老师讲课，会留下深刻的印象，往往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关注社会上与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问题、新闻事件等，给自己提出问题，针对问题学习，也可以取得上述效果。

二、深入浅出，通晓理论

民事诉讼法学中有几个重要的理论“板块”比较深奥难懂，例如诉权、诉讼标的、既判力、民事诉讼目的、民事诉讼的模式及民事诉讼的价值等，这些基本理论内容丰富，但由于教材

篇幅有限,而且有些内容不在教学大纲之内,或者教学大纲要求较低,往往写得比较简要。因此,对这些知识的理解和掌握需要阅读课外专著,或者参考不同的教材。对教材或者专著中的阐述,学习的时候既需要深入理解,又可以将这些理论放置于具体的诉讼程序、诉讼案件中应用、体会,使抽象的知识具体化、实务化,这样不仅有助于掌握知识,而且还有助于理解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而评判各种学说。以这种方法学习,可以发现问题、对已有的学说提出质疑,甚至在思考中产生自己的观点。

三、融会贯通,举一反三

课本的知识相互关联,学习时应当避免在孤立的环境中简单掌握知识,而应当注意前后知识的连贯性和关联性,例如在学习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之后,应当注意其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在具体的诉讼程序中体会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的内涵和外在要求。

注意相关概念和近似概念的比较。课程中有许多相关概念和近似概念,学习时可以应用比较的方法,区别它们的不同,以便准确掌握概念及其内容。例如:“民事诉讼主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和“诉的主体”,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又如:“诉讼和解”、“诉讼调解”与“执行和解”不同,应当注意区别。再如:“诉讼担当”与“诉讼权利的承担”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以比较的方式学习以上这类相关的或近似的概念及其内容,其效果必然优于孤立地学习。

外来语与中文字面含义不同。我国的法律术语中有许多外来语、舶来品,这些术语以中文字面意思理解有时会曲解其本身含义,因此,必须掌握其特定的语意。例如前述“诉讼担当”,按照中文字面意思望文生义地理解,我们可能会得出“诉讼担当”就是“诉讼权利承担”的错误结论。“担当”与“承担”在中文字面意思上可以等同,但实际上在民事诉讼法上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制度。

四、勇于提问,不惧旁人

带着问题学习往往会取得好的学习效果,为了真正理解、掌握所学知识,应当培养自己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能力。作为学生,学习理解的过程应当是与疑问伴随的过程,解决学习中的疑问就是掌握知识的标志。提出疑问还是发现现行法律规定不足和现有理论缺陷的良好途径。因此,同学们在学习要善于向自己提问,而且更要勇于向老师、向他人提问,以便向他人学习,获得别人的帮助。但是,通常同学们在课堂上、在众人面前多不愿意提出自己没把握是否成为问题的问题,担心旁人笑话,担心自己的问题“小儿科”。其实,同学们应当克服这种顾虑,在学习的过程中存在“小儿科”的问题是正常现象,笑话你的人未必是理解问题的人,或许你提出的问题是有一部分人想提而不敢提的问题,或许你提出的问题还是很有价值的问题。为了避免在学习中留下不解之处,要有勇气提问。向老师提问以及同学们之间互相提问,是一种变被动为主动的学习良方,是一种师生互动的学习方法。

五、提纲挈领,重点掌握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容量比较大,学习的过程中,同学们应当学会了解哪些是基本知识,哪些是拓展性的知识。对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要求理解、熟知并学会应用。对拓展性的知识,则侧重于了解和理解。对教材上讲解性的内容侧重阅读、思考,对教材所有知识要求掌握其主要脉络,善于将所学内容融会贯通,然后将所有知识提纲挈领地重点掌握。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六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27)
◆ 内容提示	(1)	◆ 内容提示	(27)
◆ 基础知识图解	(1)	◆ 基础知识图解	(27)
◆ 配套习题	(2)	◆ 重点知识讲解	(31)
◆ 参考答案	(3)	◆ 配套习题	(3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	◆ 参考答案	(34)
◆ 内容提示	(5)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	(38)
◆ 基础知识图解	(5)	◆ 内容提示	(38)
◆ 配套习题	(6)	◆ 基础知识图解	(38)
◆ 参考答案	(6)	◆ 重点知识讲解	(39)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	◆ 配套习题	(39)
◆ 内容提示	(7)	◆ 参考答案	(40)
◆ 基础知识图解	(7)	第八章 诉权与诉	(43)
◆ 配套习题	(9)	◆ 内容提示	(43)
◆ 参考答案	(10)	◆ 基础知识图解	(43)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12)	◆ 重点知识讲解	(47)
◆ 内容提示	(12)	◆ 配套习题	(47)
◆ 基础知识图解	(12)	◆ 参考答案	(48)
◆ 重点知识讲解	(14)	第九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51)
◆ 配套习题	(14)	◆ 内容提示	(51)
◆ 参考答案	(15)	◆ 基础知识图解	(51)
第五章 管 辖	(16)	◆ 重点知识讲解	(52)
◆ 内容提示	(16)	◆ 配套习题	(53)
◆ 基础知识图解	(16)	◆ 参考答案	(53)
◆ 重点知识讲解	(19)	第十章 诉讼费用	(56)
◆ 配套习题	(22)	◆ 内容提示	(56)
◆ 参考答案	(23)	◆ 基础知识图解	(56)

◆重点知识讲解	(58)	◆重点知识讲解	(92)
◆配套习题	(60)	◆配套习题	(95)
◆参考答案	(61)	◆参考答案	(98)
第十一章 期间、期日与送达	(63)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105)
◆内容提示	(63)	◆内容提示	(105)
◆基础知识图解	(63)	◆基础知识图解	(105)
◆重点知识讲解	(64)	◆重点知识讲解	(106)
◆配套习题	(65)	◆配套习题	(108)
◆参考答案	(66)	◆参考答案	(111)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5)
◆内容提示	(68)	◆内容提示	(115)
◆基础知识图解	(68)	◆基础知识图解	(115)
◆配套习题	(69)	◆重点知识讲解	(117)
◆参考答案	(70)	◆配套习题	(118)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73)	◆参考答案	(120)
◆内容提示	(73)	第十九章 法院裁判	(124)
◆基础知识图解	(73)	◆内容提示	(124)
◆重点知识讲解	(73)	◆基础知识图解	(124)
◆配套习题	(74)	◆重点知识讲解	(126)
◆参考答案	(74)	◆配套习题	(127)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	(75)	◆参考答案	(128)
◆内容提示	(75)	第二十章 民事非讼程序	(132)
◆基础知识图解	(75)	◆内容提示	(132)
◆重点知识讲解	(76)	◆基础知识图解	(132)
◆配套习题	(77)	◆重点知识讲解	(135)
◆参考答案	(78)	◆配套习题	(140)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80)	◆参考答案	(142)
◆内容提示	(80)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47)
◆基础知识图解	(80)	◆内容提示	(147)
◆重点知识讲解	(82)	◆基础知识图解	(147)
◆配套习题	(82)	◆重点知识讲解	(150)
◆参考答案	(85)	◆配套习题	(153)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88)	◆参考答案	(155)
◆内容提示	(88)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158)
◆基础知识图解	(88)	◆内容提示	(158)
		◆基础知识图解	(158)

◆重点知识讲解	(161)	◆基础知识图解	(187)
◆配套习题	(165)	◆重点知识讲解	(188)
◆参考答案	(168)	◆配套习题	(188)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		◆参考答案	(189)
特别规定	(173)	第二十七章 仲裁程序	(191)
◆内容提示	(173)	◆内容提示	(191)
◆基础知识图解	(173)	◆基础知识图解	(191)
◆重点知识讲解	(175)	◆配套习题	(195)
◆配套习题	(177)	◆参考答案	(197)
◆参考答案	(178)	第二十八章 司法对仲裁的支持与	
第二十四章 仲裁概述	(181)	监督	(199)
◆内容提示	(181)	◆内容提示	(199)
◆基础知识图解	(181)	◆基础知识图解	(199)
◆配套习题	(182)	◆配套习题	(200)
◆参考答案	(182)	◆参考答案	(201)
第二十五章 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和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202)
仲裁员	(184)	◆内容提示	(202)
◆内容提示	(184)	◆基础知识图解	(202)
◆基础知识图解	(184)	◆配套习题	(204)
◆配套习题	(185)	◆参考答案	(205)
◆参考答案	(186)	综合测试题	(206)
第二十六章 仲裁协议	(187)		
◆内容提示	(187)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示

本章内容是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是整个民事诉讼法学习的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民事冲突的基本情形及其救济的基本方法,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由来、任务和效力。



基础知识图解

一、民事诉讼

民 事 诉 讼	冲 突	概念	指人们因利益和态度的不协调和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	
		分类	标准	法律性质的不同
			类别	主要包括:①民事冲突。民事冲突是指民事主体对现存或将来民事权益状态或归属的态度和认识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②刑事冲突;③行政冲突
		民事冲突救济方式	包括:①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②有关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调解;④仲裁委员会仲裁;⑤民事诉讼	
	民 事 诉 讼 的 外 部 关 系	与其他救济方式相同点	包括:①本质相同: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救济;②目的和作用相同:定纷止争;③参与主体大体相同;④根据与过程相似	
		民事诉讼与其他救济方式的不同点	与和解的区别	包括:①是否存在第三方的介入;②是否存在固定的程序和格式;③所产生结果是否具有权威性和强制力
			与行政机关处理的区别	包括:①处理争议的主体不同;②处理争议的程序不同;③对争议的处理结果是否制作法律文书不同
			与人民调解的区别	(1)法律性质不同。前者是司法性质,后者是民间性质 (2)根据不同。前者依据的是民事法律,后者依据的是《人民调解条例》和社会情理 (3)效力不同。前者具有强制力而后者不具有
			与仲裁的区别	(1)法律性质不同。前者是司法性质,后者是民间性质 (2)提起的条件不同。前者符合起诉条件即可,后者需要双方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合意 (3)程序设计有许多不同之处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特征	包括:①民事诉讼法是指导民事诉讼的法;②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③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④民事诉讼法是区别于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程序法	
	任务	(1)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2)维护当事人正当的民事权益,保护当事人自由行使民事诉讼权利 (3)承担着向社会宣传法治的任务:①通过民事诉讼活动能教育到庭的当事人和所有诉讼参与人;②通过民事诉讼活动能有形或无形地教育当庭旁听群众;③民事诉讼活动所形成的民事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对社会将产生一种无形的法律教育作用	
	效力	概念	亦称适用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何时何地何人何事发生作用
		时间效力	(1)《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通过并公布施行 (2)新《民事诉讼法》不溯及既往
		空间效力	(1)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域:陆地、水域及其地下层和上空 (2)凡行驶于外国领海的我国船舶和飞行在外国领空的我国飞机上发生的民事纠纷也适用于《民事诉讼法》 (3)在少数民族自治的地方,可以依法制定某些变通或补充规定 (4)在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发生效力
		对人效力	(1)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适用于在我国进行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国籍不明的人以及在我国进行诉讼的外国企业和组织,但享有司法豁免权的除外
		对事效力	(1)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案件 (2)经济法、劳动法等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 (3)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讼案件 (4)按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审理的案件

三、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概念	指研究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和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践进行理论概括和探讨的科学
	研究对象	包括:①民事诉讼法;②民事审判实践;③对国外民事诉讼立法与理论的研究
	体系	包括:①总论;②证据论;③程序论
	研究方法	主要是:①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②比较研究的方法



配套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

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 (司考2000年卷二,单选第12题)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多项选择题

1. 民事冲突是指人们因利益和态度的不协调和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在我国,民事冲突的救济方式有()

- A. 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
B. 有关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
C.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调解
D. 民事诉讼及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一切领域:陆地、水域及其低下层和上空

B. 凡行驶于外国领海的我国船舶和飞行在外国领空的我国飞机上发生的民事纠纷也适用于《民事诉讼法》

C. 在少数民族自治的地方,可以依法制定某些变通或补充规定

D. 在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发生效力

三、名词解释

民事诉讼(考研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

四、简答题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考研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答案: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批准机关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本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应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因此,D 项正确。本题直接根据法条内容识记即可。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民事冲突的救济方式

解析:在我国,民事冲突的救济方式分为以下五种:①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②有关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调解;④仲裁委员会仲裁;⑤民事诉讼。因此,A、B、C、D 项都正确。

2. 答案:ABCD

提示: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根据本条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域:陆地、水域及其低下层和上空。因此,A 项正确。根据领土延伸原则,凡行驶于外国领海的我国船舶和飞行在外国领空的我国飞机上发生的民事纠纷也适用于《民事诉讼法》,因此,B 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本条规定,在少数民族自治的地方,可以依法制定某些变通或补充规定。因此,C 项正确。值得说明的是,香港、澳门和台湾都是中国的领土。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对香港、澳门问题的解决采取的是“一国两制”的办法,对台湾也将采取类似的办法。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D 项正确。

三、名词解释

提示:应从民事诉讼的主体、特征等方面进行解释

答案: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质、强制性、程序性及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平等性。

四、简答题

提示:本题应从民事诉讼法概念与任务两个方

面回答

答案: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和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②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③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④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内容提示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的基础,是了解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制度、程序的基石。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及其各种学说;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和发生条件。



基础知识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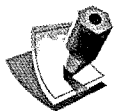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	概念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指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以及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由民事诉讼法律加以调整的社会关系,亦即他们之间的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关系
	特点	(1)当事人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的当然主体 (2)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始终居于重要地位 (3)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系列多面的相互联系,是既分立又统一的关系
	发生的条件	(1)民事诉讼法律规范 (2)民事诉讼行为:①民事诉讼行为是法院和当事人以及所有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所为的能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②民事诉讼行为是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行为 (3)事件,即能导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变更、消灭的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	主体	概念	指在民事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并承担诉讼义务的人
		主体	包括:①人民法院;②当事人;③全体诉讼参与人;④人民检察院
	内容	概念	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①诉讼权利是指主体在诉讼中依法可以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可能性。②诉讼义务是指主体在诉讼中应从事一定行为或不应从事一定行为的责任
		客体	概念 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1〕 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面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两面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三面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状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多面系列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审判法律关系加争讼法律关系。



配套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司考 2002 年卷三, 单选第 30 题)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说法正确的

是()

- A. 当事人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的当然主体
- B.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始终居于重要地位
- C.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系列多面的相互联系, 是既分立又统一的关系。
- D.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除了当事人和人民法院以外, 还包括全体诉讼参与人, 人民检察院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答案:D

提示: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以及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加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因此,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必是人民法院, D 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答案: ABCD

提示: 参见本章“基础知识图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部分, 可知本题中 A、B、C、D 项均是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正确表述。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内容提示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精神实质和价值要求的集中体现。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各基本原则的概念、意义、作用;明晰基本原则与具体制度和程序的关系;运用基本原则分析和解决诉讼中的实际问题。



基础知识图解

一、基本原则概述

基本原则概述	概念	是指贯穿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民事诉讼活动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
	特征	包括:①根本性;②抽象性;③宏观指导性
	意义	(1)有利于准确理解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2)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 (3)有利于正确处理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
	分类	(1)共有原则:根据宪法原则,参照《人民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制定的基本原则 (2)特有原则:根据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律和要求制定的基本原则,其反映了民事诉讼的特殊性,只适用于民事诉讼

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概念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内容	主要指:①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②人民法院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③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三、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同等原则	概念	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内容	(1)依照我国法律来确定外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2)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当事人与我国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
	对等原则	概念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可以加以对等的限制